

赣州市南康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赣州市南康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原局长 邹杰勇同志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履行情况的 审计整改情况报告

赣州市南康区审计局：

2022年7月至2023年1月，贵局派出审计组对我局原局长邹杰勇同志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了审计。收到审计报告后，我局召开专题党组会，认真对照贵局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逐项整改。现将我单位关于此次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整改总体情况

审计报告指出我单位部门预算编制执行、专项资金、政府采购等各方面共计6项问题，截止报告日已经整改6项，建立规章制度1项，整改率100%。

二、整改具体情况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及省、市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方面

1、关于“2019年12月收到上级拨入退役士兵教育及技能培训资金31.26万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未按上级要求组

织退役士兵教育及技能培训”的问题。

退役士兵教育及技能培训资金在区县一级主要用于退役士兵的教育及技能培训期间的生活补助金的发放。2019年度退役士兵中共有65名退役士兵参加了技能培训,并于2020年5月全部取得了结业证书,我局根据财政要求优先使用属于2020年度的培训资金,发放资金9.48万元,导致2019年12月上级拨入的退役士兵教育及技能培训资金未使用,于2021年12月31日由区财政局上缴国库。

整改措施:一是召开党组会议专题研究退役士兵教育及技能培训工作,要求局移交安置股在士兵退役役时积极动员退役士兵参加技能培训,完成上级下达的培训任务;二是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按照资金使用用途,及时拨付。

整改结果:已整改(附指标收回凭证及近年培训情况佐证)。

2、关于“2019年4月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会议室(大厅)装饰工程项目(合同价格为21万元),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的问题。

整改措施:1.召开了专题党组会议,查找分析当时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的原因,因业务人员错误理解采购政策,认为50万元以下建设工程可直接发包;2.组织综合办公室及相关工作人员专题学习政府采购管理的相关政策、法规,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3.要求综合办公室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在今后工作中严格按照采购政策和采购程序进行政府采购。

整改结果：已整改（附服务工程政府采购佐证材料）。

3、关于“2020年、2021年预算编制未经局领导班子集体决策”的问题。

整改措施：1. 召开专题党组会议研究，强调年初预算编制属“三重一大”内容，每年年初编制的预算需要经过党组会集体决策并形成会议记录。

整改结果：已整改（附2023年预算编制党组会议记录）。

（二）财政财务管理和经济风险防范方面

1、关于“2020年和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未将上年结转资金纳入预算收入编制”的问题。

整改措施：1. 召开专题党组会议研究，分析上年结转资金去向，强调预算编制的流程和规范；2. 组织财务人员学习《预算法》，编制下年预算时充分考虑以前年度结余资金和转移支付资金等因素，严格按照规定编入下年预算。

整改结果：已整改（附党组会议记录）。

2、关于“大部分公务接待只有电函，没有公函”的问题。

整改措施：1. 召开专题党组会议研究，建立健全公务接待内部管理制度，并组织学习；2. 在今后工作中由综合办公室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审批制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接待工作。

整改结果：已整改（附近期公务接待函件、我局公务接待制度）。

三、下一步整改工作

今后我局将按照审计报告提出的整改要求，进一步落实整改措施，同时加强对财经审计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执行《预算法》和《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财经法规，确保财务管理工作规范有序、合理合法、严谨认真、杜绝差错，从而更好地服务全区退役军人。加强对单位职工的财经法规意识及财务制度的宣传，使每个职工在经办具体公务活动时都能严格以财经法规为准绳、财务制度为标尺，规范公务活动。

联系人：叶佳人

联系电话：17779741226



赣州市南康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年4月20日